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三） 12：40

貳、地點：BT303 會議室

參、主席：胡紹揚主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記錄：吳宛柔

陸、主席報告：略。

柒、上次會議記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兼任教師追認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支援屏東高中及屏東女中選 修課程師資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院教評審議。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案由、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聘任案，提 請討論。	照案通過，相關資料送教資中心審議。	照案執行。

捌、討論：

提案一

案由、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11 年 9 月 22 日人事室來函辦理，111 學年度本系受評鑑老師為 2 名專任教師：張誌益教授、周映孜副教授。

二、依教師評鑑基準表所示：

	基本門檻	通過條件
<b>教學</b>		
A1 基本項目	1~4項均需達成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 A1 基本項目及 A2 加分項目 3 項以上
A2 配合項目	1~14 項需達成 3 項(含)以上	
<b>研究</b>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件數：1 件以上 金額：評鑑期間金額累計達 250,000 元以上者。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至少需達到 B1、B2、B3、B4 任 2 項評定指標以上之基本門檻
B2 研究衍生成果	成果產出需達 2 項以上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件數：1 件以上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推動服務	1 項以上之項目	
<b>輔導與服務</b>		
C1 基本項目	1~3 項均需達成	各教師於受評鑑期間需達到 C1 基本項目及 C2 加分項目 2 項以上
C2 配合項目	1~10 項需達成 2 項以上	

三、專任教師之評鑑作業為各業務單位登入[教師評鑑管理系統](#)進行審核：

	張誌益	周映孜
A1 基本項目	皆達成	皆達成
A2 配合項目	6 項	5 項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 件	1 件
B2 研究衍生成果	4 項	5 項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1 件	1 件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 推動服務	0 項	0 項
C1 基本項目	皆達成	皆達成
C2 配合項目	2 項	4 項

決議：

一、專任教師評鑑表件一覽表：

	張誌益	系初評	周映孜	系初評
A1 基本項目	皆達成	皆達成	皆達成	皆達成
A2 配合項目	6 項	6 項	5 項	5 項
B1 個人研究計畫執行	1 件	1 件	1 件	1 件
B2 研究衍生成果	4 項	4 項	5 項	5 項
B3 全校性計畫執行	1 件	1 件	1 件	1 件
B4 其他協助研究發展 推動服務	0 項	0 項	0 項	0 項
C1 基本項目	皆達成	皆達成	皆達成	皆達成
C2 配合項目	2 項	2 項	4 項	4 項

二、相關資料送院教評審議。

提案二

案由、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票選候選人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學務處 112 年 2 月 21 日通知辦理，將推選 111 學年度優良導師，近期將進行優良導師線上票選作業，須於 4/6 前薦送學院。
- 二、依據優良導師評選獎勵要點：「本校教師近 5 年內擔任系、所及學程導師 6 個學期以上，並實際從事導師輔導工作者。曾獲當選之優良導師及優良輔導單位者，3 年內不得連續推薦及受獎。」
- 三、今年度可參與票選之師長名單：

	教師姓名		
候選名單	張誌益老師	陳又嘉老師	鄭雪玲老師
	施玟玲老師	張格東老師	顏嘉宏老師
	蔡添順老師	周映孜老師	徐志宏老師
備註	因徐睿良老師擔任導師尚未滿 6 學期，此次建議暫不參與票選。		

決議：照案通過，將依名單進行線上票選作業。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科技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簽到表  
 時間：112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三) 12:40  
 地點：BT303 會議室

出席人員：

委員	職稱	簽到	委員	職稱	簽到
胡紹揚	主任	胡紹揚	陳又嘉	教授	陳又嘉
徐睿良	教授	徐睿良	鄭雪玲	教授	鄭雪玲
張誌益	教授	張誌益	施玟玲	教授	施玟玲
張格東	教授	教授休假 (112.2.1~112.7.31)	顏嘉宏	副教授	顏嘉宏
徐志宏	副教授	徐志宏	周映孜	副教授	周映孜
蔡添順	副教授	蔡添順	許岩得	合聘教授	許岩得